

# 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8·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8月13日8时35分许，在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雄工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南管委等单位迅速反应，立即采取临时管制措施，科学组织抢救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19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总工会、南管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8·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3日上午7点30分左右，菱雄工贸公司员工葛某某、何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在公司车间开始工作。8点35分左右，何某某听到有人在大声喊叫，随后发现刘某某被纳米卷加工设备尾端的收卷机转动部位卷入，于是走到操作台上按下停止键，机器停止运转，且同时大喊：“人被机器卷进去，快点过来”。大约2秒后，葛某某、邓某某跑到操作台前，其中邓某某按下减压操作键，刘某某从纳米卷钢带上落下。随后，何某某、葛某某、邓某某三人合力把刘某某从纳米卷加工设备的收卷机卷动处抬出。随后，刘某某被送医急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先期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何某某电话报告菱雄工贸实际控制人邓某某，同时邓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8月13日早上8时50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菱雄工贸事故现场，对刘某某进行初步身体检查，发现刘某某心脏还在跳动，立即由120救护车送到攀枝花中心医院。经攀枝花中心医院抢救，急诊科于10点40分下达死亡通知书，宣布刘某某临床死亡。

**2.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菱雄工贸未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及执行。

**3.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

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前进镇派出所、区经信和科技局、南管委等单位立刻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一是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安排公安、应急部门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二是积极组织菱雄工贸、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确保社会稳定；三是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4.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南管委牵头组织菱雄工贸、死者家属进行协商，经多次沟通，涉事双方以国家关于工亡赔偿标准作为此次赔偿基准，并且于8月18日自愿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涉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二、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邓某某，注册地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橄榄坪园北路68号。经营范围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博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仓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饶某

某，注册地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北路68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四川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倪某某，注册地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包括场地租赁等。

### **（三）合同签订情况。**

嘉利达于2018年1月28日与博海仓储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自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博海仓储于2022年10月28日与菱雄工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日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四）事故相关情况。**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事故现场位于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菱雄工贸车间，车间内放置有纵剪设备、纳米卷加工设备、行车等设备，事发纳米卷加工设备位于车间靠近出口处，其一侧堆放钢筒，另外一侧堆放杂物，纳米卷加工设备转动部位裸露，在纳米卷加工设备收卷机下方有孔洞，孔洞四周及收卷机核心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措施。详见下图。



图 1 事故发生地卫星图



图 2 人员卷入位置



图 3 作业位置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信息：刘某某，女，汉族，50 岁，身份证号：512925XXXXXXXXX6404，四川省广安市广元区恒升镇长征村 5 组 XX 号。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5 万元。

### **(六)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情况。**

邓某某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邓某某 公司股东之一

骆 某 公司销售和行政人员、公司股东之一

熊某某 纳米卷设备操作工人兼安全员、公司股东之一

邓某某 纳米卷操作设备工人、死者（刘中琼）丈夫、公

司

股东之一

何某某 公司车间工人、负责搬运、包装车间钢卷

葛某某 公司杂工

刘某某 公司车间保洁人员

菱雄工贸全体人员合计 8 人。

### **(七) 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于早晨，天气为晴。

##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总工会、南管委派员立即赶赴现场并进行现场初步踏勘，认真查阅菱雄工贸、博海仓储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建议如下：

### **1.直接原因。**

**(1)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切断纳米卷加工设备电源或未按下紧急停车按钮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使用刀片清理钢卷边缘不规则塑料薄膜，导致身体被裸露运转的机械转动部位卷入收卷机内，被钢卷挤压身体。

**(2) 车间安全防护不到位。**一是在纳米卷加工设备收卷机下方孔洞四周未设置安全栏杆，收卷机核心危险区域未设置“禁止靠近”安全警示标志。二是纳米卷加工设备转动部位未设置安全保护罩。

### **2.间接原因。**

**(1) 菱雄工贸员工培训不到位。**刘某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进入公司上班以来，主要负责公司车间的保洁、打杂工作，期间一直未经菱雄工贸公司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薄弱，对纳米卷加工设备风险辨识不足。

**(2) 菱雄工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 菱雄工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菱雄工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菱雄工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2.博海仓储。**作为出租方，与菱雄工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未对菱雄工贸开展定期安全检查，违反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

**3.嘉利达。**作为出租方，与博海仓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未对博海仓储开展定期安全检查，违反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对承

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嘉利达与博海仓储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中明确“在该房屋（库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内容，存在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已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规定。

## **（二）相关部门。**

**1.区经信和科技局。**行业管理部门履职不到位，对工业企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不够，导致企业“两个责任”的落实有差距。

**2.南管委。**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未跟踪督促，未能形成有效整改闭环。

**3.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行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不到位，综合监督管理措施不多，未能统筹协调好相关部门、属地的工作，导致工作开展片面。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刘某某，女，菱雄工贸车间保洁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切断纳米卷加工设备电源或未按下紧急停车按钮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危险区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的规定，对事

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菱雄工贸。**在纳米卷加工设备收卷机下方孔洞四周未设置安全栏杆，纳米卷加工设备转动部位未设置保护罩，收卷机核心危险区域未设置“禁止靠近”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sup>2</su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sup>3</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第四十一条<sup>5</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6</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邓某某，菱雄工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划，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7</sup>、第二项<sup>8</sup>、第三项<sup>9</sup>、第五项<sup>10</sup>、第六项<sup>11</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2</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熊某某，菱雄工贸兼职安全员。**未组织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第二项<sup>14</sup>、第五项<sup>15</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6</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四）建议对事故相关企业处理建议。**

**1.博海仓储。**未对菱雄工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提供对承租单位菱雄工贸开展安全检查的印证资料，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8</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嘉利达。**未对博海仓储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博海仓储开展定期安全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8</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五）建议对事故相关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饶某某，博海仓储法定代表人。**未组织本单位人员对菱雄工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8</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倪某某，嘉利达法定代表人。**未组织本单位人员对博海仓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8</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其他问责建议。**

**1.区经信和科技局。**行业管理部门履职不到位，工业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责成区经信和科技局向仁和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二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相关责任人已经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南管委。**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工业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一是责成南管委向仁和区委、区政

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二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相关责任人已经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3.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行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不到位，工业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责成区应急管理局向仁和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菱雄工贸、博海仓储、嘉利达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尤其是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努力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街道）、南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和完善针对性措施办法。督促行业、属地企业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增加督查、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整改类似问题，坚持慎终如始，防微杜渐。要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政策宣传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全区各工贸企业要树牢新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要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排查诸如收卷机等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队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要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别是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告知岗位安全风险因素和管控措施，督促职工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职工熟练掌握本岗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须知，规范作业行为。